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湘环办函〔2016〕16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环保部《关于定期公布主要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 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

为加强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推动监控数据的应用和信息公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45号），现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超标排放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是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的一项重大措施，一定要引起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企业的高度重视。一方面，要加强对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真实，对非企业正常排放的异常数据及时按照规范进行修约；另一方面，对长期严重超标的企业要加大查处

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定期公布省内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从一季度开始，对纳入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范围的国控企业，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凡有效日均数据超标率在50%以上的，列入向社会公开的国控企业超标名单，通过省环保厅网站向社会公布。适时将重金属排放监控数据超标企业也列入公开范围。

三、对省厅和环保部公布的超标排放企业，各市州环保局要及时进行查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附件：环境保护部办公室《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45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监函〔2016〕45号

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加强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在各地已经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基础上,我部决定按季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下简称国控企业)名单。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建立定期公开制度。我部将在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控企业名单。2016年1月公布2015年第四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控企业名单,此后按季定期公布,并将逐步加大超标名单公布频次。

二、名单筛选原则

(一)筛选范围。超标企业名单来自我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统计的当年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范围的国控企业。统计的超标因子是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的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

(二)筛选标准。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有效日均数据超标率在80%以上的,列入对社会公布的国控企业超标名单。今后将逐步加严超标名单筛选标准。

三、名单公布方式。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控企业名单将通过中央媒体、环境保护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

四、处置措施。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发现的国控企业超标排放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我部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国控企业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对超标企业的处理情况应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并报我部环境监察局。

